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10246-2号

致：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徐智、吴连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德威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因疫情突发,股东无法现场参会,全部采用网络投票表决。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及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投票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拟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原定于2022年1月6日上午10:00-12: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疫情突发，股东无法现场参会，全部采用网络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5日15:00时至2022年1月6日15:00时。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883,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7%，通过网络

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出席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138,38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5,883,1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 智

承办律师:

吴连明

2022 年 1 月 6 日